



著作權保護與學術研究倫理

史慶璞

106碩博士新生入學導航

106.09.13





有違反著作權或/且學術研究倫理嘛？

論文文字	出處文字
<p>而此種寬鬆的審查標準，學理上有稱為「完全不適合」準則。就此，學理上提出數個理由去支持此一寬鬆標準，其一是基於尊重立法者帶有政策意味的手段選擇自由；另一考慮因素則是，要求系爭手段的適合性，其立意原本即在於避免立法者對於基本權之過度侵害，並非在使法院積極地介入立法者的手段形成自由，甚至取代立法者對手段選擇之決定。倘若考量到對於公益目的之達成，最有效的手段往往是對基本權侵害最強烈的手段，如改採要求手段必須高度或完全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反而會造成要求國家為達目的而採取一個對基本權限制更強烈的手段的效果。</p>	<p>這種寬鬆的判準，或稱為「完全不適合之禁止」準則。本文以為是可以接受的。尊重立法者富政策意味的手段選擇自由是一個理由；另一考慮因素則是，系爭手段的適合性，初衷原本在於要求國家根本就應放棄對基本自由施加限制。而倘若改採要求手段必須高度或完全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的較嚴的判準，有時反會造成要求國家須採一個對人民基本權限制更嚴之手段的反效果。</p>

參考網站：

https://docs.google.com/file/d/0B1YHCefX_8tPQIVtbjhiQm1RTm1YdEktX0xFQVhHUQ/edit



何謂智慧財產權

- 智慧財產是指憑藉人類智慧所創造的精神產物，包括發明、創作，使用符號、名稱、圖像和外觀設計等。
- 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植物品種與種苗等無體財產權，或稱為知識產權。
- 1967.07.14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公約(WIPO)簽訂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受到大多數國家的重視。



智慧財產權的特點

- **專有性**:除非經權利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該項權利。法律規定則包括強制許可、合理使用或公共徵用等情形。
- **地域性**:除非於國際間簽署國際公約或雙邊多邊互惠協定外，一國法律保護的權利只有在該國主權範圍內始得發生法律效力。
- **期限性**:法律對於權利的保護定有一定期間，期間屆滿後即屬公共財，由大眾所共享。





著作權的概念

- 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著作人格權**是基於人性尊嚴所產生的固有權利，屬於著作人人格的一部分，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他人利用著作損害著作人名譽的權利。
- **著作財產權**是基於人類智慧累積知識所衍生的無體財產權，屬於著作人的智慧財產權，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散布權、出租權等等。
- 著作權要保障的是思想的表達形式，而非思想本身，在保障著作財產權的同時，尚須兼顧人類文明之累積與知識及資訊之傳播。
- 著作財產權的專屬性於保護期間屆滿後，著作財產權的排他性即歸於消滅，回歸公共財(public domain)性質，任何人皆可自由利用。
- 在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內，如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6-65條合理使用(fair use)規定的情形，他人亦得共享，以平衡社會擴大對於精神文明利用之公益。



著作權保護的對象

- 語文著作：包含文學作品（諸如小說、詩歌）、參考作品、評論
- 音樂著作
- 戲劇、舞蹈著作
- 美術著作：包含了藝術作品，例如油畫、素描、和雕塑
- 攝影著作
-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技術製圖及攝影以外之平面或立體圖形著作物。
- 視聽著作：即內含影像及聲音互相配合之影音著作物，例如電影、電視節目等等。
- 錄音著作
- 建築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包括遊戲程序。



學術誠正與倫理的概念

○ **學術誠正** (Academic Integrity) 是指從事學術研究活動所應遵守的道德義務，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所建構的自律規範，除屬道德紀律層次外，亦可視為學術領域在進行吸收知識與創造知識等學術研究活動時所共同認可與應予奉行的自律規範。

○ 學術倫理所**規範的對象**應包括大專以上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的教師、研究人員，以及校內後學參與或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活動的博士後研究生、碩士生、博士生，以及大學部本科生等。

(引述自王明源，我國大專校院學術倫理的現況與發展)





Three Types of Misconduct

- **Fabrication**: making up data or results and recording or reporting them.
- **Falsification**: manipulating research materials, equipment, or processes, or changing or omitting data or results such that the research is not accurately represented in the research record.
- **Plagiarism**: the appropriation of another person's ideas, processes, results, or words without giving appropriate credit.
- Note: FFP Does not include honest error or difference of opinion. FFP must have been done with some level of deliberate attempt to deceive.
(See USC 43 CFR 93.103)





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

- (一) 竄改、變造(fabrication)：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捏造、造假(falsification)：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剽竊、抄襲(plagiarism)：引述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但未適當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仍以剽竊及抄襲論。
- (四)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學術研究誠正與倫理審議單位。(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公告為不當研究行為者。
(教育部、科技部主管法令參照)



學術行為之倫理等級

○ 符合倫理(Ethical):

- 誠實申報研究數據及結果。
- 依據智慧貢獻密度給予作者真實評價。

○ 有倫理爭議(Ethically Questionable):非屬FFP RM行為，但仍違反學術研究機構優良自律規範。

- 浮誇某人研究數據及結果之重要性。
- 避重就輕忽略某人在論文上之作者地位。

○ 違反倫理(Unethical):歸類為FFP RM行為。

- 研究數據造假。
- 研究結果不實。
- 研究論文抄襲。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類型

88-99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31種樣態彙整表(國科會99年6月21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42604號函公告)

- (一) 未適當引註、未引出處、未引註來源出自學生碩士論文。
- (二) 抄襲、自我抄襲、未引註自己著作、抄襲他人未發表論文、剽竊。
- (三) 掛名、未經他人同意即列入共同作者。
- (四) 重複提報計畫及經費，違反學術清廉原則。
- (五) 資料造假、研究圖片篡改造假、未經原作者同意修改圖形、數據處理不當。
- (六) 一魚多吃，重複發表。
- (七) 以譯代作、以翻譯作為研究（未有原創性）。



違反學術倫理案例

A君發表於期刊著作(曾列於其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著作目錄)，經檢舉似抄襲B君之博士論文。當事人答辯: 1. 只是參考； 2. 有稍作修改； 3. 參考引用並非抄襲。

國科會查證認定：

全文有95%是逐字採用，絕大部分雷同而非參考而已，且與稍作修改有很大差距，故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



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10-1條: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著作權法第52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合理使用與引用公開發表著作

- 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3號(違反著作權法)裁判字號：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3號
- 裁判日期：103年7月3日
- 要旨：按「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52條定有明文。著作權法上之合理使用，係指著作財產權人以外之人，雖未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仍得利用該著作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其立法目的在於，當維護某種利用行為可帶來之公共利益，更甚於權利人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時，為增進社會整體之福祉，令著作財產權適度退讓，以平衡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與公共利益之需求。以著作權法第52條而言，我國憲法第12條規定，人民有言論及出版之自由，而人民發表之言論涉及評論時，往往不可避免有引用受評論之他人著作之必要，此時，若仍賦予著作權絕對之權利，可以預見著作權人將只同意或授權錦上添花之評論者利用其著作，而對負面評論者拒絕同意或授權，如此一來，不啻給予著作權人得假著作權之名行操控言論市場及阻礙資訊透明流通之實，當非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之本旨。由是可知，評論者所以得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係為調和資訊自由權與著作權法兩者間之衝突，認為在保障民眾接近資訊之前提下，著作權應限縮其權利上之主張。



如何正當引用他人著作

- **引述**(Quoting): 作者得完整引用他人著作所使用之文字，但應於文字始末冠入上、下引號。
- **摘要**(Summarizing): 允許作者得使用相異之文字陳述他人著作所表達之主題與意念，但毋須於文字始末冠入上、下引號。
- **重述**(Paraphrasing): 允許作者於掌握他人著作所陳述之特定信息之主題後，得使用完全不同之文字或詞句重述與該部分信息相同之信息。
重述不當，仍視為剽竊或抄襲。



如何重述(Paraphrasing)他人著作

- 適當與正確之引註(Citing)。
- 於參考書目(Reference List or Bibliography)詳列作者姓名、著作名稱、出處及出版年月等資訊。
- 改變詞句之結構，如由直述句改寫為疑問句是。
- 改變語態之結構，如由主動式改寫為被動式是。
- 改變內文之結構，如由數個詞句改寫為一個段落是。



著作權與學術倫理體驗

- 「各國司法制度有採司法一元主義者，如美國、日本者是；亦有採司法二元或多軌主義者，如德國、法國等。我國法制繼受歐陸國家大陸法系之精神甚多，故沿襲德、法等國二元或多軌司法制度，在司法院架構下，除設大法官若干人以外，並分設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司法機關，以專業分工，分層負責之設計，行使憲法所賦予司法部門之職權。」史慶璞，*法院組織法建構與實證*，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四版一刷，2017年7月，頁41。
- 如何正當引用上述文字？



研究誠正與倫理的概念

- 研究誠正 (Research Integrity) 係指研究行為所應遵守的誠正義務，包括研究方法的完善性與研究成果的忠實性及正確性等，屬於道德層次的自律規範。
- 研究誠正與倫理之議題逐漸獲得重視，應溯及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及戰後在醫學研究領域所爆發的一連串不當人體試驗案件，國際醫學界與政府部門陸續制訂從事人體試驗研究應該遵守的研究誠正與基本倫理原則，也建置相關的組織進行研究倫理審查，一方面於計畫規劃期間提供建議，二方面於計畫執行期間予以協助與管理，如美國各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所設置的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 (IRBs)、英國各區域的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s (RECs)、加拿大的 Research Ethics Boards (REBs)、澳洲的政府組織 Australian Health Ethics Committee (AHEC) 以及非政府組織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s (HRECs)。



研究倫理規範

研究倫理規範包含各研究學門的倫理守則、各研究方法的倫理守則、國際倫理公約、各國法律、機構相關政策、社區或部落的研究公約等。原則上，研究者抱持尊重不同倫理規範的態度來規劃、執行、詮釋與呈現研究，週全考量不同規範衝突或牴觸時可能產生的倫理爭議，並於個人能力可及範圍內設想能確保參與者權益與避免無心之過的因應措施或行動。

(引述自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國際重要研究倫理守則與公約

- 紐倫堡公約 (The Nuremberg Code)
- 世界醫學會：赫爾辛基宣言 (Declaration of Helsinki)
- 聯合國：世界生命倫理和人權宣言草案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Bioethics and Human Rights)
- 美國：貝爾蒙特報告 (The Belmont report)
- 加拿大：三理事會政策宣言：涉及人類研究之倫理指導 (Tri-Council Policy Statement Ethical Conduct for Research Involving Humans)
- 英國：Framework for Research Ethics (FRE) by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 (ESRC)
- 歐盟：An EU Code of Ethics for Socio-Economic Research by The Institute for Employment Studies



The Nuremberg Code(Core Contents)

- Informed consent of volunteers must be obtained without coercion in any form.
- Human experiments should be based upon prior animal experimentation.
- Anticipated scientific results should justify the experiment.
- Only qualified scientists should conduct medical research.
- Physical and mental suffering and injury should be avoided.
- There should be no expectation of death or disabling injury from the experiment.



研究倫理基本原則

- **尊重個人原則**(Respect for persons)：研究者應尊重研究參與者於研究過程中的自主性，即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參與研究、是否參與某些程序、是否分享某些經驗或在不影響權益情形下退出研究等。資訊不充分、說明不明確或外力介入等均屬影響參與者行使決定的因素。
- **善益原則/不傷害原則**(Beneficence; Do no harm; Concern for welfare)：研究應在增進參與者、所屬社群及社會全體福祉的前提下進行。研究者應盡力降低研究帶給參與者傷害的可能性，並致力提升研究對於參與者、所屬社群或社會全體的利益。
- **正義原則**(Justice)：研究者應負起公平且平等對待他人之責任。如研究使參與者增加受傷害程度時，研究者應考量參與者權力不對等、缺乏理解能力或欠缺為自己辯護或保護自己權益等相關情事，且研究風險與利益亦不應集中於特定對象身上。



我國各學門學術領域研究倫理規範

科技部「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推動計畫與台灣社會科學相關專業學會合作，透過國內不同學門專業研究倫理規範之擬訂，希冀各研究社群考量研究性質，於現場倫理疑慮的脈絡下，建構學門之研究論理規範與討論，從學術社群自律的角度來促進研究人員正視研究倫理議題，目前已公告之學會守則如下：

- 臺灣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
- 台灣社會學會研究倫理守則
- 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
- 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倫理規範



人體研究之研究倫理

- 人體研究之意義: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體研究法第四條第一項)
- 研究倫理之內涵: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人體研究法第二條)。
- 受試者權益: (人體研究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
 - **福祉**(Beneficence)
 - **自主**(Autonomy):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
 - **隱私**(Privacy):去連結化(Delinked)。
 - **正義**(Justice)



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

- **認知**：以受試者可以理解之方式，主動且明確告知受試者與研究進行有關之資訊，包括研究目的與期程、主持人姓名與研究機構名稱、研究經費來源與研究內容、受試者權益與合理範圍內可預見風險、隱私權保障與研究者義務、研究致生損害之賠償與補償等。
- **同意**：受試者具有足夠之理解與作成判斷能力。
- **自主**：受試者基於完全之自由意志作成自願性之決定。





延伸REE課程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https://ethics.nctu.edu.tw/>





感謝聆聽
預祝順利成功